

相关法条

附：1.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

委托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机构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的，由排污单位承担污染治理责任；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或者弄虚作假的，由受委托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

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，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：

（五）违反本条例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弄虚作假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